

Indriya-saṃvaro 守護諸根（根律儀）

213. “Kathañca, mahārāja, bhikkhu indriyesu guttadvāro hoti? Idha, mahārāja, bhikkhu cakkhunā rūpaṃ disvā na nimittaggāhī hoti nānubyañjanaggāhī. Yatvādhikaraṇaṃ cakkhundriyaṃ asaṃvutaṃ viharantaṃ abhijjhā domanassā pāpakā akusalā dhammā anvāssaveyyuṃ, tassa saṃvarāya paṭipajjati, rakkhati cakkhundriyaṃ, cakkhundriye saṃvaraṃ āpajjati. Sotena saddaṃ sutvā ...pe... ghānena gandhaṃ ghāyitvā ...pe... jivhāya rasaṃ sāyitvā ...pe... kāye na phoṭṭhabbaṃ phusitvā ...pe... manasā dhammaṃ viññāya na nimittaggāhī hoti nānubyañjanaggāhī. Yatvādhikaraṇaṃ manindriyaṃ asaṃvutaṃ viharantaṃ abhijjhā domanassā pāpakā akusalā dhammā anvāssaveyyuṃ, tassa saṃvarāya paṭipajjati, rakkhati manindriyaṃ, manindriye saṃvaraṃ āpajjati. So i minā ariyena indriyasamvarena samannāgato ajjhantaṃ abyāsekasukhaṃ paṭi samvedeti. Evaṃ kho, mahārāja, bhikkhu indriyesu guttadvāro hoti.

六四 大王!又比丘如何防護諸根門耶?大王!茲有比丘以眼見色時，不執取[總]相，不執取別相。彼若放逸不防護，而隨著貪愛、憂悲、過惡、不淨法，即攝御眼根，防護眼根，令達眼根之防護。以耳聞聲時……乃至……以鼻嗅香……乃至……以舌味味……乃至……以身觸觸……乃至……以意知法時，不執取總相，不執取別相。彼若放逸不防護，而隨著貪愛、憂悲、過惡、不淨法，即攝御意根，以防護意根，令達意根之防護。彼依此聖具足諸根之攝御，感受內心無垢純淨之安樂。大王!比丘如是攝護諸根門。

《清淨道論》（底本 16）：

其次：「彼人 眼見色已，不取於相，不取細相。因他的眼根若不防護而住，則為貪、憂、諸惡、不善法所侵入，故彼防護而行道，保護眼根，作眼根律儀。如是耳聞聲已……鼻嗅香已、舌覺味已、身觸所觸已，意知法已，不取於相……乃至意根律儀」，這樣說的為「根律儀戒」。

(底本 20)：

繼前文之後又說：「彼人眼見色已……」等等，是顯示根律儀戒。

「**彼人**」，是指堅持別解脫律儀戒的比丘。

「**眼見色已**」，是由於有見色能力的眼識而見色已的意思。然而古人說：「無心故眼不能見色，無眼故心亦不能見色；當（眼）門與所緣（之境）相接的時候，由於以眼淨色為依止（而起）的心才能見色」。這種說法好像真的為見的原因論，正如有人（說射箭）說「我以弓射」一樣。是故以眼識見色已便是這裡的正確意義。

「**不取於相**」，便是對於男女相，淨相（可悅相）等而能生起煩惱的一切事相不取著，而止於他真實所見的。

「**不取細相**」，便是對於能使煩惱顯現而得通名為細相的手、足、微笑、大笑、語、視等種種相不生取著，他僅見其所見的真實部分，猶如住在支提山 53 的大帝須長老一樣。據說：長老從支提山來阿努羅陀補羅乞食，有一位良家婦女和她的丈夫爭吵了以後，裝飾得像天女一樣美麗，早晨從阿努羅陀補羅城內出來向她的娘家走去，在中途碰見了長老，生顛倒心，向他大笑。當時長老想：「這是什麼」？於是向她一看（看見了她的笑口的牙齒），便對她的牙骨部分作不淨想，證得阿羅漢果。于是他說：

看見了她的齒骨，
隨念于以前所修的不淨之想，
長老就站在那裏，
証得了阿羅漢果。

這時，她的丈夫亦從同一路一追尋而來，看見了長老問道：「尊者，你看見什麼婦女嗎？長老說：

我不知道是男是女，
向這路上走去，
但見一堆骨聚，
行于這平平的大路。

「**因為他的眼根若不防護**」，是說因為不以念窗防護眼根及關閉眼門的人，便為貪等法所侵入所系縛。

「**彼防護而行道**」，是說以念窗關閉他的眼根而行道。若能如是行道者，即是「保眼根，作眼根律儀」。

僅在眼根中，實無任何律儀或不律儀可說，在眼淨色所依亦無有念或忘念生起。當所緣之色現于眼前之時，經過有（識）二次生滅之后，便起了唯作意界的轉向作用，經過一生滅之后，便有眼見的作用，自此有異熟意界的領受作用，其次熟無因意識界的推度作用，其次有唯作無因意識界的確定作用，經過一生滅之后，便起速行的作用了。這裏在有分，轉向（乃至確定）等的任何作用階段都沒有律儀或不律儀可說。會在速行的剎那，如果生起惡戒，或忘念、無智、無忍、懈怠，便為不律儀。如是發生而說他為眼根不儀。

何以故？因為那時眼門沒有守護了，則有分與轉向等的路線亦無守護。譬如城市的四門若無守護，雖然城內的家內、倉庫、內室等善加守護，但城中的一切財貨實無保障，因諸盜賊可從城門而入市內恣其所欲而作故。同樣的，如果在速行的階段起了惡戒等，則那時成爲不律儀，眼門便無守護，於是有分及轉向等的路線亦無守護了。若在速行時生起戒等，則眼門有了有守護，於是有分及轉向等的路線也有了守護。譬如城門若能善加守護，雖然城裡的家門沒有守護，但市內的一切財貨亦善能保障，因為城門緊閉沒有盜賊可以進去了。同樣的，若在速行的階段生起戒等，則眼門有所守護，於是有分及轉向等的路線也有守護了。故在速行的剎那而生起律儀，名爲眼根儀。

「**耳聞聲已**」等其義亦爾。

如是當知業已略說以**迴避取著**色等煩惱隨縛相爲特相的根儀戒。

（底本 36）：

（二、根律戒的成就）正如別解脫律儀的**依於信**，而根律儀則**依於念**而成就。依念而作，因為由於念的堅定，則諸根不爲貪欲等所侵襲。故說：「諸比丘！寧爲燃燒熱烈輝焰的鐵棒而觸其眼根，亦不於眼所識的諸色而**執取**其（男女淨等的）**細相**」，這是說善須憶念燃燒的教理，而善成就其根儀戒，**以不妄念**去制止依於眼門等所起的（速行）識對於色等境界而執取於（男女等淨）相，爲貪欲所侵襲。然而（根律儀戒）若不如是成就，則別解脫律儀戒亦不能長時存在，猶如沒有留意築以柵圍的穀田（將爲畜等所侵害）一樣。又如敞開大門的村落，隨時可爲盜賊所襲，若無根律儀戒，則亦隨時可爲煩惱賊所害。亦如不善蓋的屋爲雨漏所侵，而他的心則爲貪欲所侵入。所以這樣說：

對於色聲味香觸，
當護你的一切根。
若對色等門開而不護，
譬如盜劫村落而爲害。
譬如惡蓋屋，必爲雨漏侵，
如是不修心，將爲貪欲侵。

假使根律儀戒成就，則別解脫律儀戒亦能長時受持，猶如善築柵圍的穀田一樣。又如善護大門的村落，則不爲盜賊所劫，而他亦不爲煩惱賊所害。亦如善蓋的屋，不爲雨漏所侵，而他的心則不爲貪欲所侵入。所以這樣說：

對於色聲味香觸，
當護你的一切根。
若對色等門閉而善護，
譬如盜賊無害於村落。
譬如善蓋屋，不爲雨漏侵，
如是善修心，不爲貪欲侵。

這是最殊勝的教法。心是這迅速的奔馳，所以必須以**不淨作意**而斷已起的貪欲，使根律儀成就。

《瑜伽師地論》卷二十三（大正·406b）：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初瑜伽處出離地第三之二

云何由彼令心流漏？謂：

若於彼彼所緣境界心意識生遊行流散，即於彼彼所緣境界，與心意識種種相應，能起所有身、語惡行，貪、瞋、癡生遊行流散，是名由彼令心流漏。如是於眼所識色中，乃至於意所識法中，執取其相及取隨好，由是發生種種雜染，彼於取相及取隨好能遠離故，便不發生種種雜染。

若由忘念，或由煩惱，極熾盛故，雖獨閑居，由先所見眼所識色增上力故，或先所受耳、鼻、舌、身、意所識法增上力故，發生種種惡不善法，隨所發生而不執著，尋便斷滅，除棄變吐，是名於彼修行律儀。

（略）此中云何防護方便？謂防守正念，常委正念，眼見色已不取其相，不取隨好，廣說乃至意知法已不取其相不取隨好。若依是處發生種種惡不善法令心流漏，即於是處修行律儀防守根故，名修律儀。如是名為防護方便。

《瑜伽師地論》卷二十八（大正·440a）：

又為守護念，為於境無染，為安住所緣，名為念住。

為「守護念」者，謂如說言先守護念，若常委念。

為「於境無染」者，謂如說言：念守護心行平等位，不取其相，不取隨好，廣說乃至守護意根、修意根律儀。

為「安住所緣」者，謂如說言：於四所緣安住其念，謂於遍滿所緣淨行所緣、善巧所緣、淨惑所緣，由此三相善住其念，故名念住。

《瑜伽師地論》卷七十（大正·0685c）：

復次，依二種對治應知四種根律儀，二種對治者：一、思擇力，二、修習力。四種根律儀者：一、境界護，二、煩惱護，三、纏護，四、隨眠護。

「境界護」者，謂住寂靜勤修行時，以念自守，於諸境界心不流散故。

「煩惱護」者，謂等位行而遊行時，於諸境界，遠離貪憂故，即分別此不取其相，乃至心不流逸者。

若於爾時執取彼相，復起隨覺執取隨好，則便於彼修防護行，以修習力守護眼根，是名「纏護」。

證眼根護，是「隨眠護」。

《大乘集菩薩學論》卷十四（大正 14 · 115c）：

「治心品」第十二（禪定波羅蜜多附）

論曰：於此阿蘭若修是禪定，如《般若經》云：「修此禪定波羅蜜多者，得心不散亂，利諸眾生。所以者何？起世間定，彼尚亦然，乃至心散亂者皆不可得，況復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得心不散亂，乃至成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果。彼經又說：「復次，須菩提！初發心菩薩摩訶薩修禪定波羅蜜多行時，於一切相智相應作意則善入禪定。若眼見色不取其相，亦不執取隨形妙好；若於眼根不修制止，則依邪妄、損惱於餘惡不善心隨其流轉。護眼根者，制此令盡，如是耳所聞聲、鼻所嗅香、舌所了味、身所著觸、意所知法，皆不取相亦不執取隨形妙好。」

《瑜伽論記》卷六之上（大正 42 · 434a）

釋遁倫集撰論本卷第二十「修所成地」

自下解釋第五根律儀中，初總開五句，次別釋五句，後辨略義。

別釋中：

初、明密護根門：言云何名為密護根門者？明所防護，即是六根也，謂防守正念、常委正念等者，舉能防護，以釋所防。由住「正念防守眼根」及「正修行眼根律儀」，乃至「防護意根」及「正修行意根律儀」，即以正念為根律儀體。此文舉正念，實兼正智。

二、明防守正念：謂前恐六根起過，住於正念，防守六根。今時後恐念有忘失，故攝受多聞，學聞、思、修。由三慧力獲得正念，念不忘失，是則三慧防守正念；為欲令此所得正念，無忘失故，時時修習三慧不息。

三、明常委正念：謂能制伏色等，即防六根，起過之緣。

四、明念防護意：謂如卒爾眼識逢違、順色，次起分別意識尋求決定；若不防護此分別意識，其次即入染淨心位生諸煩惱，故名「將生」。於中，初明眼識，次類耳等四識，後明卒爾意識，即此意識有與非理分別俱行，能起煩惱，由此意識於可愛色法將生染著等者，即此卒爾意識與彼尋求決定前後俱行，當起染淨位中煩惱，故言「將生」。

前言色色者：五識緣色體，意識緣色法，謂緣彼色上生、住、異、滅是色家假四相法名為色法，亦由如是念增上力能防護此尋求決定、分別意識，令生染淨位淨識，不生煩惱。

五、明行平等位：文分為二：

初「釋行位」。此中備師云：與善無記捨相應時，有念防護，名平等位。

後「釋意防」。復分為二：初、略標二相，行平等位；後、云何「於眼所識色中，不取其相」下廣釋之，於中有三：

一、釋不取相好，終不依彼，發生惡漏。

二、若由忘念已，下釋「若彼失念，發生惡漏，便修律儀」。

三、若於其眼所識色中應策眼根已，下釋「由二相故能善防護，於其二捨，令意正行。」

初釋不取相好，有兩番釋：

1· 初釋：眼識取自境界而未起貪等名為取相，若能遠離如是境相名不取相。其若眼識無間意識取相能起貪等名取隨好，如眼餘耳等亦爾。

2· 第二番釋六根對境名為取相，尋求意識了別共相名取隨好。

下辨生不生漏，略義中，初結前問後，後對問辨略，即有三番。

初番中五：

一、能防護：謂前所辨，防守正念，常委正念，念及三慧。

二、所防護：即是眼等六根，防護此根，令不生過。

三、從防護：即防過緣所，謂防過六塵。

四、如防護：即防過相，謂於色等，不取相及隨好。

五、正防護：即防過時，謂彼六識行平等位。

第二番中有三：

一、防護方便，即攝能防護及防過相。

二、所防事，即六根、六塵。

三、正防護，即是六識行平等位心住捨中。

第三番中，初總標二力，謂思擇力及修習力，即前所說能防念慧：

一、是思慧相應念慧為根律儀，是其伏道。

二、是修慧相應念慧為根律儀，是其斷道。

次別釋二力有二復次：

1· 初復次中，直明思擇力境界不能過斷滅，若修習力見過能斷。

2· 第二復次，即言思擇力伏纏不發隨眠，若修習力即伏現行復撥隨眠下。